

项目编号：HBZB2025-134

延安市森林草原防火中心东南部3县森林火
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工程物资采购

招 标 文 件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 购 人：延安市森林草原防火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19 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31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	46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5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5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延安市森林草原防火中心东南部3县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工程物资采购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0月1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BZB2025-134

项目名称：东南部3县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工程物资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815170.98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延安市森林草原防火中心东南部3县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工程物资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5815170.98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815170.98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应急救援设备类	背负式风力灭火机、森林消防高压水泵等	1（批）	达到国家标准	5815170.98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延安市森林草原防火中心东南部3县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工程物资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财政部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办法》的通知；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5）《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延安市森林草原防火中心东南部3县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工程物资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负责人、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含年度报告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

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8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8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7）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8）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9）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可采用法律规定的任何一种形式缴纳）；

（10）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为中小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9月22日至2025年09月26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10月15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登记：投标人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投标；

（2）下载文件：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下载招标文件；

（3）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告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为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U盘壹份；

（4）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5）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

将拒绝接收；

（6）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首页〉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招标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逾期提交的，系统将拒绝接收；

（7）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8）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上同时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延安市森林草原防火中心

地址：延安市宝塔区枣园大道新洲小镇政府综合办公楼B1017室

联系方式：138911897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华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一路文景商务广场C座5层30502号

联系方式：1774235293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任工、曹工

电话：1774235293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延安市森林草原防火中心东南部3县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工程物资采购
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延安市森林草原防火中心 地 址：延安市宝塔区枣园大道新洲小镇政府综合办公楼B1017室 联系人：段老师 电 话：13891189771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一路文景商务广场C座5层30502号 联系人：任工、曹工 电 话：17742352937
4	联合体形式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5	备选方案	不允许提供
6	标包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标段。
7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
		1. 资格性要求： 合同包1（延安市森林草原防火中心东南部3县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工程物资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负责人、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含年度报告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或负

8	资格要求	责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8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8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7）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8）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9）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可采用法律规定的任何一种形式缴纳）； （10）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为中小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	--

9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壹份(交易平台上传)，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逾期系统不予接收。
10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10月15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
11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
12	踏勘现场	是 ☐ 否 ☒
13	进口产品	是 ☐ 否 ☒
14	样品	是 ☐ 否 ☒
15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采取法律规定的任何一种形式缴纳。
16	重新招标或者变更采购方式	重新招标或转变采购方式情形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的相关原则处理。
17	法律依据	本招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相关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制定，若有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执行。

18	需要补充 的其他内 容	1、本项目行业划型标准：“工业”。 各行业划型标准： （二）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3、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约定由中标人支付。 4、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办[2011]534 号文件的标准计算。 5、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货物计取。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5%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6、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7、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形式。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解密等相关操作。			

	8、电子招标文件下载。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9、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人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8、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	--

投标人须知

一、定义

（一）采购人：延安市森林草原防火中心

（二）监督机构：延安市财政局

（三）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投标人：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负责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投标人注意事项

（一）询问

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包括采购需求、投标人资格条件、商务条款等）和公开/邀请招标资格审查结果依法提出书面询问的，采购人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询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采购人并协助采购人作出答复。

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不含公开/邀请招标资格审查结果）、中标（成交）结果，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询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

（二）现场踏勘及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及标前答疑会。

（三）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如果认为招标文件（包括采购需求、投标人资格条件、商务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投标人如果认为采购过程（不含公开/邀请招标资格审查结果）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

（gks.mof.gov.cn）】网站【首页·> 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被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5.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6.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7.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

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9. 质疑函递交地址：陕西华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7742352937

投诉书递交地址：陕西省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一路文景商务广场C座5层30502号

（四）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 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2.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投标人信用记录及企业基本信息查询的时间段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含当日）”。信用记录及企业基本信息查询的结果，可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投标人未如实填报《投标人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

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文件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3%~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2%~3%的扣除，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有关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备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4.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5.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6.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7.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8.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9.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0. 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11. 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12. 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10%的预留比例在“832平台”填报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1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14.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规定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

注：参加招标投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自行响应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文件。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对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工程项目，对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货物服务采购项目为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或允许分包），除此之外的其他情形均不适用本款规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六）投标人的投标费用自理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二）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的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投标人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应当与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保持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针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无效质疑。答复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3. 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更正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市级公告·〉更正公告〕；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http://ya.sxggzyjy.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四）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华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一）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项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二）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保留到元**。

（三）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五、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形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形式。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解密等相关操作。

1.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人可在全中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

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二）投标文件语言及有效期

1. 投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2.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三）投标文件的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延安市），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四）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 逾期提交投标文件；
2. 提交的投标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六）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交纳金额和时间：本次投标保证金：**壹拾万元整**
(¥100000.00元)

(2)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法律规定的任何一种形式缴纳：

(3) 保证金汇款账号：

保证金账户：陕西华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 号：61050192090000003265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前到达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或将相关票据递交代理机构。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以投标人名称汇款，如以个人汇款，视为无效。

2. 银行转账或电汇凭证标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均可简写）。

(1) 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企业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

(2) 投标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投标人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将视为投标无效。

六、组织开标

(一) 陕西华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开标、评审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需在开标前最少一个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首页选择“不见面开标—采购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自行调试，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远程观看开标直播。

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三)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工作人员将根据项目投标人数约定解密时长，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四)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网络开标大厅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

（五）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 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解密时使用的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审无法正常进行时，将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情况特殊处理。

开标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将另行确定时间继续完成开标程序；

2. 开启后电子投标文件已解密但评审结论未形成的：

①上午开标的项目，在上午下班前仍未解决的，将发布废标公告，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②下午开标的项目，在下午下班前仍未解决的，将发布废标公告，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开标后电子投标文件已解密且评审结论已形成的，待特殊情况排除后，继续完成评审活动。

七、资格审查

（一）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二）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3）资格审查小组认为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要求投标人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或电子邮件（在平台无法支持的

情况下)等形式提供更清晰有效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的。

(三)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投标人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四)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应予以废标。

八、组织评标

(一)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 配合答复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组建评标委员会

1.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 （1）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 （2）技术复杂；
- （3）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本次项目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 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四）评标方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服务项目，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五）评标程序

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者，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入最后的打分，最后按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告知有关投标人未通过审查的原因，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评标委员会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做出评判。

（3）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应通过书面形式

做出。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方式，通过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3. 综合比较与评价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本章“四、投标报价”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或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推荐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情况编制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记

入考核表。

采购人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明确中标人、评审得分及中标金额。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中标

(一)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二) 本项目采用第2种方式确定中标人。

1.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评审前提供《委托评审小组定标授权书》，评标委员会将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确认。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

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http://ya.sxggzyjy.cn/>）】上公告中标结果。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四）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最终得分与排序。

（五）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十、履约保证金

（一）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采取法律规定的任何一种形式缴纳。

（二）按照规定本项目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投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10日内，应当按照上述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法律规定的任何一种形式）。

（三）投标人不能按照上述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金额的，投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十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一般不得超出30日，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二）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动。

（三）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五）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六）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完成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期限一般不得超过15日。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七）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二、其他

（一）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三）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资格审查阶段、符合性审查阶段以及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时，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四）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五）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六）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约定由**中标人**支付。

2、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办[2011]534 号文件的标准计算。

3、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货物**计取。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5%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第 658 号和《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第 87 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 （七）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
- （八）提供虚假投标文件和资料的；
- （九）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评标程序

1、投标文件的审查

1.1、审查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分别按照 **本章六、资格审查标准** 和 **七、符合性审查标准** 相关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1.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标段）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全部相同时，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以上规定处理。

3、澄清有关问题

3.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五）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评标价的确定

投标文件经审查合格的，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的确定。

4.1对于不需要进行政策性价格优惠调整的，其评标价为按照以上3.2条款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4.2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4.2.1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1.1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非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4.2.1.2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否则评标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4.2.1.3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1.3.1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3.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2.1.3.3投标时须提供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附件格式填写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4.2.2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2.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4.2.2.2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同份额，否则评标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4.2.2.3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2.3.1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相关规定。

4.2.2.3.2投标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2.3.3供应商须提供按照（财库〔2017〕141 号）文件附件格式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3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3.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4.2.3.2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否则评标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4.2.3.3确认为监狱企业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3.3.1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相关规定。

4.2.3.3.2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货物。

4.2.3.3.3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评标价的计算：

4.3.1投标人为非联合体的情况：

小型企业，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10%）；

微型企业，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10%）；

监狱企业，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10%）；

4.3.2投标人为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计算：

与小型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4%）；

与微型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4%）；

与监狱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4%）；

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或分包的，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4%）。

4.4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标价=投标人提交的最终报价。

5、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投标产品的加分规则

5.1符合节能产品文件规定的加分规则：

5.1.2投标货物涉及提供的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予以加分，具体评审标准及分值见《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5.2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文件规定的加分规则：

5.2.1 投标货物涉及提供的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予以加分，具体评审标准及分值见《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6、比较与评价

6.1 评委会各成员按照本章八、**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 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7、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7.1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赋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包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7.2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六、资格审查标准

采购人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不通过原因
1	营业执照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负责人、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含年度报告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书；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4年8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4年8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6	书面声明	投标人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信用记录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http://www.ccgp.gov.cn ）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8	承诺	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9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可采用法律规定的任何一种形式缴纳）；		
10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中小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控股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七、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未通过原因
1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的要求。		
3	开标一览表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4	投标人承诺书	完全理解并接受《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5	技术服务要求 (核心产品)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要求，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技术服务偏差表》，结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实质性核心产品没有负偏离。 本采购项目实质性核心产品为：森林消防超高压水泵		
6	无其他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7	合同条款响应	有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要求的描述。		

八、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

类别	序号	评审要素及分值	赋分标准
商务 30分	1	价格 30分	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1）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及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10%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技术 70分	1	供货组织方案 9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供货方案，内容包含：①备货、供货进度计划②供货运输计划③供货安装调试方案、安全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比。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9分） ①备货、供货进度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 ②供货运输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 ③供货安装调试方案、安全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
	2	产品技术参数 15分	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全部满足招标要求，响应产品技术参数清楚、详尽、明确、产品选型，配置、符合使用要求，数量准确无漏项，技术指标和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无负偏离，得15分。 除核心产品以外的产品技术参数，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1.5分，扣完为止；

			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内容包含：①质量控制制度；②质量控制目标；③质量保证体系④质量管理措施。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12分) ①质量控制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 ②质量控制目标：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 ③质量保证体系：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 ④质量管理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
	3	质量保障措施 12分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内容包括：①应急预案；②应急人员安排；③应急管理措施。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切实可行、合理的方案； 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9分) ①应急预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 ②应急人员安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 ③应急管理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
4	应急处 理方案 9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售后服务范围②响应时间③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④定期回访。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12分) ①售后服务范围：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 ②响应时间：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 ③售后服务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 ④定期回访：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
	5	售后服务方案 12分	

	6	培训方案 9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培训方案，方案包含：①培训计划②培训内容③培训效果。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9分) ①培训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 ②培训内容：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 ③培训效果：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
	7	业绩 4分	投标人应提供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已完成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4分；附对应项目合同复印件及合同期内与合同对应的任意发票，并加盖公章。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

一、采购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日

4、质保期：一年。

5、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标准。

6、知识产权：投标人应对所供产品和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投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投标人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7、项目建设目标：通过项目建设，进一步提高项目区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的火情瞭望监测能力，建设装备专业化与现代化的专业队伍，逐步形成全天候、全方位的林火立体监测网，全面提升项目区森林火灾的综合防控能力。通过火情瞭望监测系统建设，结合人工地面巡护，使项目区林火监测面积综合覆盖率达到95%以上，重点火险区森林火灾受害率严格控制在0.9‰以内。

8、采购内容：专业扑火装备能力建设

包括扑火机具、扑火装备及巡护设备

①扑火机具：配备背负式风水灭火器160台、便携式风力灭火器120台、森林消防超高压水泵8台、森林消防接力水泵16台、移动水池12个、消防水带480卷、水袋背包160个、油锯40台、高枝油锯20台、割灌机20台。

②扑火装备：对讲机15对、望远镜20副、森林消防四轮摩托车12辆。

③巡护设备：购置机巢式巡护无人机3架，火场无人侦察机6架(含数据采集及传输设备)，巡护无人机12架。

二、商务要求

1. 质量验收标准：

国家标准GB 6245-2006《消防泵》

国家标准GB/T 10280-2008《林业机械 便携式风力灭火器》

国家标准GB/T 4208-2017、GB/T 2423系列标准

国家标准GB/T 41769-2022《林业和草原防火无人机巡查技术规范》

国家标准GB/T 43377-2023《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安全要求》

2. 售后及后勤保障：

①提供__7__天免费培训以及培训相关的电子课件；

②质保期内提供7*24小时售后服务，出现故障2小时内响应，72小时内解决；

③质保期内提供免费软件系统升级服务；

3. 验收及试运行：

①委托主要技术人员配合验收；

②试运行期间技术人员驻场。

三、技术参数

技术参数表

序号	名称及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1	背负式风力灭火机 [项目特征] 1. 名称: 背负式风力灭火机 2. 发动机类型: 二冲程汽油机; 功率约3.6KW/4.0hp; 排量: 约65cm ³ ; 排量: 排风量: 1210-1720m ³ /h; 油箱容积: 约1.4L; 运行转速: 约720转/分; 空转转速: 2500转/分;	台	160
1.2	便携式风力灭火机 [项目特征] 1. 名称: 便携式风力灭火机 2. 技术参数: 功率: 约5马力; 燃油箱容积: 约1.1L; 风速: (距风机中心2.5m处): ≥28m/s; 风量: ≥0.40m ³ /s; 整机标定转速: ≥3.8kw/7000r/min, 排量: ≥80ml。	台	120
1.3	森林消防超高压水泵 (实质性核心产品) [项目特征] 1. 名称: 森林消防超高压水泵 2. 发动机类型: 双缸四冲程, 强制风冷汽油机; 排气量: ≥650cc; 最大功率: ≥23马力@3600rpm; 启动方式: 手启动和电启动; 启动性能: ≤5s; 水泵类型: 四缸液压柱塞隔膜泵; 减速机: 铝合金材质的行星减速机, 配有带流量调节阀的水冷装置, 并带水流指示器; 流量: ≥176L/min; 额定流量: ≥156L/min; 工作压力: ≥6.0Mpa; 射程: ≥30米; 引水方式: 自动吸水; 具有安全防护装置: 带手动调压卸荷阀, 随时可调整水泵出口压力, 超压自动开启, 并配有压力表; 发动机保护: 低机油液位保护系统; 水泵出口配有高压球阀, 和铜制森林快接; 多功能配电板: 蓄电池隔离开关一个, 发动机转速计时器一个, 照明灯具接口一个, 蓄电池电压表1块; 3. 设备检查接线 4. 设备调试	台	8
1.4	森林消防接力水泵 [项目特征] 1. 名称: 森林消防接力水泵 2. 发动机: 功率约8HP; 最大出水口压力: 约1.9MPa; 出水流量: ≥250L/min; 吸水口: 约2英寸; BSP外螺纹; 出水口: 约1.5英寸; BSP内螺纹; 启动方式: 电启动及手拉启动; 引水方式: 铜制手动引水泵引水; 3. 设备检查接线 4. 设备调试	台	16

1.5	移动蓄水池 [项目特征] 1. 名称：移动蓄水池 2. 结构简洁、耐折、稳定性好，成型快，储水形式：加盖自撑储水；特点：强度高、重量轻、无毒、无味、不污染水质、耐老化性耐水性良好、软体自浮式；容积： ≥ 2 吨；产品符合GB9681-1988《食品包装用聚氯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	个	12
1.6	消防水带 [项目特征] 1. 名称：消防水带 2. 规格：DN40高压耐磨水带，内衬PU，外层双层长丝编制，工作压力 ≥ 3.0 MPa，带森林接口。	卷	480
1.7	水袋背包 [项目特征] 1. 名称：水袋背包	个	160
1.8	油锯 [项目特征] 1. 名称：油锯 2. 发动机类型：汽油机；转速： ≥ 13000 转/分；空转转速： ≥ 2800 转/分；导板：16/18英寸齿导板；	台	60
1.9	割灌机 [项目特征] 1. 名称：割灌机 2. 引擎形式：单杠、四冲程、强制空气冷却；排量： ≥ 35 cc；转速： ≥ 7000 (r/min)；启动方式：手拉反冲启动；化油器：膜片式；空滤器：半正式；传动方式：直杆轴；刀片：金属刀片或尼龙绳；	台	20
2	扑火装备		
2.1	对讲机 [项目特征] 1. 名称：对讲机 频率范围:450-470MHz； 信道数: ≥ 15 ； 工作电压(V): ≥ 7.0 V； 电池: ≥ 1000 mAh(锂电池)。	对	15
2.2	望远镜 [项目特征] 1. 名称：望远镜 2. 基本参数：放大倍率：10倍；调焦方式：中央调焦；具备脚架接口；具备防水功能；镀膜方式：多层镀膜。	副	20

2.3	森林消防四轮摩托车 [项目特征] 1. 名称：森林消防四轮摩托车 2. 发动机：V型双缸、四冲程发动机；排量：≥900cc；冷却方式：水冷；功率：≥7000rpm；最大扭矩：≥70N.m/6500rpm；变速形式：CVT；驱动转换方式：二驱/四驱电控转换；制动方式：四轮轮边制动（CBS）+后轮轮边驻车；最高时速：≥90公里/小时；油箱容积：40升；其他配置：配备防火警示牌、示警灯、喊话器等。	辆	12
3	巡护设备		
3.1	机巢式巡护无人机 [项目特征] 1. 名称：机巢式巡护无人机 2. 基本功能：远程图传、断点续飞、无人机系统自主开关机、紧急备降、自动数据上传、气象功能检测（雨量、温度、湿度、风速、风向检测）、外部监控、内部监控、温控、远程运维等功能；充电用时：≤40min(80%电量)；最大巡检距离：≥15km；机巢配件：气象模块、信号控制模块、监控模块、RTK模块；无人机作业间隔时间：≤45min；自动换电；精准降落：支持RTK+视觉引导；抗风：≥4m/s；可降落斜面：≥5°；降落误差：≤20cm；适用工作环境温度：-20℃至40℃；配备1块电池（不含主机电池）。	架	3
3.2	火场无人侦察机 [项目特征] 1. 名称：火场无人侦察机 2. 产品类型：四轴飞行器；起飞载重：≥4kg；最大上升速度：P模式/A模式：≥5m/s；S模式：≥6m/s；最大下降速度：斜下降：4—9m/s（App中可设置）；最大水平飞行速度：≥100km/h；最大飞行时间：≥30min；云台角度控制精度：±0.01°；云台可控转动范围：俯仰：-130°至+40°；横滚：±20°；水平：±320°；云台控制转速：俯仰：≥90°/s；横滚：≥90°/s；水平：≥90°/s；降落误差：≤20cm；适用工作环境温度：-20℃至40℃；配备3块电池（不含主机电池），低电量自动返航。	架	6

3.3	巡护无人机 [项目特征] 1. 名称：巡护无人机 2. 产品类型：四轴飞行器；飞行载重：$\geq 1\text{kg}$；悬停精度垂直：$\pm 0.1\text{米}$（视觉定位正常工作时）；$\pm 0.5\text{米}$（GNSS正常工作时）；$\pm 0.1\text{米}$（RTK正常工作时）；水平：$\pm 0.3\text{米}$（视觉定位正常工作时）；$\pm 0.5\text{米}$（高精度定位系统正常工作时）；$\pm 0.1\text{米}$（RTK正常工作时）m；旋转角速度：约$200^\circ/\text{s}$；飞行高度：$\geq 6000\text{米}$（空载飞行）；飞行时间：无风环境$\geq 45\text{分钟}$；云台：三轴机械云台（俯仰、横滚、平移）；角度控制精度：俯仰：-135°至45°（偏差$\pm 5^\circ$），横滚：-45°至$+45^\circ$（偏差$\pm 5^\circ$），平移：-30°至$+30^\circ$（偏差$\pm 5^\circ$）；镜头：视角：80°（偏差$\pm 5^\circ$）；等效焦距：约24毫米；光圈：$f/2.8$；传感器：$1/2''\text{CMOS}$，有效像素4800万；照片分辨率：约8000×6000；录像分辨率：4K：$3840 \times 2160@30\text{fps}$；FHD：$1920 \times 1080@30\text{fps}$；电池：锂离子电池5000毫安时LiPo4S；适用工作环境温度：-20°C至40°C；配备3块电池（不含主机电池），低电量自动返航。	架	12
-----	---	---	----

备注：

1. 本采购项目实质性核心产品为森林消防超高压水泵。
2. 技术参数要求由采购人提供，如有疑问，请与采购单位联系。
3.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一、交付条件

（一）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日

（三）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中标人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付，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中标人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期限或者通过协商解决。

（四）质保期：一年。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即中标价格，包括所有产品供应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施工费（含税费）等达到正常使用的一切费用。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和其他任何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货币单位：人民币

（三）结算方式：

资金由采购人直接结算。付款方式如下：

（1）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40%的预付款；

（2）项目交付完成，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

四、知识产权

即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中标货物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五、产品技术规格、数量

即交付的产品技术规格、型号、数量与投标文件所指明的，或者与本招标文件所指明的产品技术规格相一致。

六、运输

1. 中标人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

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 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中标人修复或更新。

3. 中标人可根据交付期、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承担一切运输费用。

七、包装、安装

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中标人应承担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八、质量保证

1. 所供产品必须保证是全新的、未经过使用的，生产工艺、技术指标先进，质量可靠、配置合理，货源渠道正常合法，满足标书要求。

2. 所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规范标准，所供产品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产品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3. 若出现不合格产品，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并拒付相应货款；若因运输等原因造成设备质量问题，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九、验收

1. 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2. 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产品到货后，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共同开箱，现场确认产品规格、型号、产地以及数量。

3. 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产品交接验收单，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产品所包含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十、技术服务

中标人应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使用说明书、装箱清单、维护手册、保修卡、其他资料），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

十一、其他要求

中标人所提供的软件、硬件服务必须与延安市森林草原防火中心原系统对接成功，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十二、违约责任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三）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的交付日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向采购人支付逾期交付货物价款的0.1%的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中标人支付逾期交付违约金并不免除其交付的责任。

如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付日期后10天内仍未能交付，则视为中标人不能交付，采购人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采购人偿付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中标人所交付货物及伴随的工程或服务不符合其投标承诺，存在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情形的，采购人要求更换一次后仍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五、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合同份数不低于四份，具体份数由采购人和中标人供需商定。

十六、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合同草案规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注释：

1. 本章分为三部分，是为方便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第一、二部分应按要求或给定格式选择填报。
2. 第三部分投标方案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特点，结合本次招标要求，对有关表格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不得对实质性文件的相关条款作出变动。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HBZB2025-134

延安市森林草原防火中心东南部3县森林火灾高风险
区综合治理工程物资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XX
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书	XX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XX
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XX
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格式）	XX
五、控股关系承诺书（格式）	XX
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XX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XX
一、投标函格式	XX
二、开标一览表	XX
三、投标人承诺书	XX
四、技术服务偏差表	XX
五、合同草案条款响应	XX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XX
一、 投标方案	XX
二、 参考样表	XX
三、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证明的其它资料	XX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所列“资格审查”逐一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控股关系承诺书》须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

特别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其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负责人、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含年度报告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需提供法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8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8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7)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8)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9)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可采用法律规定的任何一种形式缴纳）；

(10)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为中小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书

致：陕西华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人 或负责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法定 代表人 或负责 人 身份 证复 印件	正反面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书)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陕西华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现委派（被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本公司的被授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就该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本授权自开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被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被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投标人：_____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可采用纸质签字或盖章后，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也可使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CA锁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签章。

3. 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陕西华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名称____（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格式)

陕西华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人，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人，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____名称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控股关系承诺书（格式）

陕西华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现我公司向贵单位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参加此次项目的投标，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名称____（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
补充说明的事项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附此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3: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陕西华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公司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知悉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三条中的“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作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并验收合格的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六、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

七、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八、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有效，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九、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____名称____（加盖公章）

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1. 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实质性内容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单位：元（保留到元）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投标人：_____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单位：元（保留到元）						

备注：

1. 本表“投标报价”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2. 本表为样表，仅供参考，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填写。

投标人：____名称____（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1. 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 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____名称____（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____名称____（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陕西华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陕西华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投标产品为正品行货。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陕西华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技术服务偏差表

技术服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技术条款	响应说明
.....			

备注：

1. 上表填写以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 中的内容项为响应要求，其中核心产品（森林消防超高压水泵）为实质性条款。
2. 响应说明填写“正偏离”、“相同”、“负偏离”。

投标人：____名称____（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合同草案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草案条款”要求。

投标人：____名称____（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一、投标方案

（参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八、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 的要求和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 编制投标方案，格式自拟）

二、参考样表

（一）技术参数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条款	偏离程度	偏离简述	证明材料索引
1					
2					
3					
.....					

备注：

1. 填写此表时以第四章 三、技术参数 的所有条款为基本响应要求，如未按要求响应，将影响评分。

2. “投标文件响应条款”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的响应情况相一致，若不一致，将影响评分。

3. “偏离程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填写“相同”，无需填写“偏离简述”；超出招标文件要求的填写“正偏离”，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填写“负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均须在“偏离简述”做出详细说明。

投标人：____名称____（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业绩合同样表（仅供参考）

序号：_____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履行时间	
采购内容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供应 商履约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应提供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已完成的类似业绩，附对应项目合同复印件及合同期内与合同对应的任意发票，并加盖公章为计分依据。

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证明的其它资料。